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 万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19,670.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一、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5、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3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33人，实际认购数量170.88万股，9.2元/股。

6、2013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爱花、韦利华、严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三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份共计157,000股，回购价格9.2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63.18万股。

7、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6.36万股。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0.36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4.55元/股。

8、2013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转增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回购价格4.55元/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670.36万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该四人的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的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条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

2、回购数量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6.36万股。

截至公告之日，激励对象皮远军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20万股，激励对象曹勇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20万股，激励对象方方亮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10万股，激励对象胡小全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6万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共计5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726.36万股变更为19,670.36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3、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17,300	42.54%	-560,000	83,357,300	42.3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3,600	1.57%	-560,000	2,543,600	1.29%
04 高管锁定股	7,367,700	3.73%	0	7,367,700	3.75%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6,646,000	13.51%	0	26,646,000	13.55%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6,800,000	23.72%	0	46,800,000	2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46,300	57.46%	0	113,346,300	57.62%
三、股份总数	197,263,600	100%	-560,000	196,703,600	100%

四、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 will 将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55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 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

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 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 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2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9 日